

## 長照服務單位申請特約切結書

茲為辦理\_\_\_\_\_機構申請為長照特約  
單位事宜，本機構確實無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7條各款  
及第8條規定不予同意特約之情事；如有不實，本機構願負  
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○○○政府

立切結書服務單位：

代表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，得依實際作業需要，自行調整運用。

## 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，申請特約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：
  - (一) 受停業處分，期間未屆滿。
  - (二) 與地方主管機關有未結案件，且拒絕配合辦理。
  - (三) 對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金錢給付義務，尚未履行。
  - (四) 依法應受評鑑者，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。
  - (五) 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，其認證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，未辦理更新。
  - (六) 容留未符合給付辦法第18條、第19條第2項或第20條第3項規定之人員。
  - (七) 有第32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，經終止特約未滿1年，或違反其設立法規受罰鍰處分未繳清。
  - (八) 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。
- 二、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：
  - (一) 申請特約單位有第32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事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終止特約，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於該單位受處置後3年內，另申請設立特約單位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。
  - (二) 前項情事，已逾3年，經予以特約後，再次違反第32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事之一者，5年內不予同意特約。
- 三、 依刑法第210條規定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四、 依刑法第214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